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劉澐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3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R2394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91768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22240053_109D2385712-01.ods)

主旨：轉知僑務委員會辦理本(109)年度中等以上學校（含職業學校）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會109年9月10日僑生聯字第10905018174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1紙，凡就讀中等學校（含職業學校）二年級以上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依據上揭要點規定，旨揭獎學金申請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僑生應於109年10月9日前，至「獎學金申請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cholarship.ocac.gov.tw>）線上填寫，並列印申請表後，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08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

(二)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申請。

(三)請各校詳實核對並審查相關申請資料，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，並將核獎建議序次名單造冊函送該會。

(四)該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額，並依建議核獎序次，於該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。

四、本案訊息請轉知貴校僑生，並協助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(一)周知僑生同學，並於該會「對外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ocsap.ocac.gov.tw>，如尚未申請帳號請洽該會承辦人林逸瑋，電話：(02)23272819)之「獎助學金」進行線上審核、報送及列印申請學生名冊等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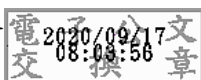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請於109年10月23日前，將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(於報送系統匯出後核章)及「撥款清冊」函送該會，相關審查資料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該會。

(三)請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，寄送至該會聯絡人林逸瑋(iwlin@ocac.gov.tw)，俾利彙辦。

五、檢附該會109年度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撥款清冊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